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2〕110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21〕15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川经信办技创〔2021〕28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有关规定，经商相关部门，现将2022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一）符合《管理办法》申报条件且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业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点击公共服务栏目“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选择企业技术中

心方向，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报要求参考《工作指南》）。企业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时。

（二）首次登录该系统的企业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曾使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云平台系统申报过项目的企业，用户名、密码与申报项目时一致。

（三）企业完成资料填报，确认无误并提交后，下载生成《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将材料打印装订成册并盖企业公章后报送所属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

（四）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云平台“四川省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申报信息在线上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市（州）线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24 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并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及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纸质件一式一份）。

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

（一）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属地 2020 年及之前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不合格予以撤销的企业技术中心（在安全、环保、征信、纳税、违法等方面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的企业技术中心除外）评价材料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

（二）参与评价企业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点击公共服务栏目“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

服务体系”，选择企业技术中心方向，于2022年6月19日24时前完成评价材料填报工作。

（三）企业完成资料填报，确认无误并提交后，下载生成《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报告》，将材料打印装订成册并盖企业公章后于6月21日前报所属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四）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云平台“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对企业网上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意见，于6月3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并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汇总表》和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报告》（纸质件一式一份）。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相关资料审核推荐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完成评价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二）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名称变更、重组等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填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评价不合格的技术中心将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取消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四、联系方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左茂强、刘杨平

联系电话：028-86917589、028-86265731

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28-86264480

五、资料报送

地址：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11 室（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 5 号）

联系人：邓明月 电话：028-83225798、13880319116

- 附件：
1.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2.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报告
 3.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4.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汇总表
 5.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6.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2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所属市（州）：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_____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

(按照统计口径归类,请在对应行业领域打“√”)

采矿业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8.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食品制造业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烟草制品业 12. 纺织业 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家具制造业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医药制造业 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 金属制品业 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 汽车制造业 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 其他制造业 3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建筑企业

承诺书

根据申报要求，我单位对提交的申报资料承诺如下：

1.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申报通知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

2. 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保证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涉及的相关内容和相关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所提交的《2022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所有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与纸质件报送资料一致，并愿意承担由申报内容失实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我单位近3年内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现重大事故；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所报送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申报企业盖章：（鲜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5+1”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所属“16+1”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网络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与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精深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白酒 <input type="checkbox"/> 精制川茶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所属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产业（含储能体系、输配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晶硅光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含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产业（含存储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钒钛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技术中心的技术（产品、工艺）是否涉及工业基础领域（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基础软件和工业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业技术基础支撑（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具备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工业大数据平台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属于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下属企业数量		统计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川渝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施军民融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产学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省级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19	最近三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数量	项	
20	技术中心正高级职称人数	人	
21	最近三年开发新产品数量	项	
22	最近三年研发新技术数量	项	
23	产学研合作单位数量	家	
24	企业最近三年省级及以上媒体、期刊宣传报道次数	次	
建筑企业增加指标			
25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数	项	
	其中：国家级工法数	项	
26	近五年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项	
	其中：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项	

附表 1：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附表 2：研究开发情况收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 职务	技术 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 形式	项目成果 形式	起始时间	完成 时间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万元)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 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 7：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4.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附表 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
4.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9：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填写说明：

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区、市）级。
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 10：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附表 11：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自然科学奖；2. 技术发明奖；3. 科技进步奖。
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表 12：当期完成的新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鉴定（验收）编号	投产时间	技术水平	销售收入（万元）

填写说明：

1. 鉴定（验收）编号：指行政管理部门或第三机构主持的产品鉴定或行政管理部门计划项目验收的统一文件编号；
2. 技术水平：鉴定结论评价的技术水平；
3. 销售收入：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附表 13：企业当年申报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填写说明：

1. 本表为报告年度申报信息。
2. 名称：指证书载明的产品或项目名称。
3. 类别：填写“工法”、“新药”、“著作权”、“软件登记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法；2. 新药；3. 著作权；4. 软件登记证。
4.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14：企业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或类别	编号	批准文号	完成单位

填写说明：

1. 本表填写企业拥有的有效“建筑工法”、“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信息，已经无效的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不得列入。
2. 本表所填写信息需与《证书》内容一致。
3. 级别或类别：指国家级或省级，工法、新药、著作权和软件登记证。

附表 15：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信息表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主要方向

附表 16：技术中心负责人简历、业绩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获得最终学位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与申报企业的任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任技术中心负责人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简历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及业绩（各类奖项）等证明文件等

附表 17：技术中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获得最终学位院校	学位	职务及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0 7 - 2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进口	千元	31	
其中：女性	人	6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全职人员	人	8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9+19+15)	千元	5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其他情况	-	-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55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2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本科毕业	人	23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建设情况

(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促进区域产业发展以及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

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报道和企业关于技术创新文化营造。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3~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2022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运行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所属市（州）：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_____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

(按照统计口径归类,请在对应行业领域打“√”)

采矿业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8.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食品制造业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烟草制品业 12. 纺织业
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家具制造业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医药制造业 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 金属制品业 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 汽车制造业 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 其他制造业 3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建筑企业

承诺书

根据评价要求，我单位对提交的运行评价资料承诺如下：

1. 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保证评价报告及附件材料涉及的相关内容和相关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所提交的所有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纸质报告一致，并愿意承担由内容失实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单位近3年内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现重大事故；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所报送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企业盖章：（鲜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5+1”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所属“16+1”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网络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与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精深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白酒 <input type="checkbox"/> 精制川茶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所属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产业（含储能体系、输配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晶硅光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含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产业（含存储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钒钛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技术中心的技术（产品、工艺）是否涉及工业基础领域（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基础软件和工业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业技术基础支撑（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具备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工业大数据平台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属于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下属企业数量		统计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川渝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施军民融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产学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省级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19	最近三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数量	项	
20	技术中心正高级职称人数	人	
21	最近三年开发新产品数量	项	
22	最近三年研发新技术数量	项	
23	产学研合作单位数量	家	
24	企业最近三年省级及以上媒体、期刊宣传报道次数	次	
建筑企业增加指标			
25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数	项	
	其中：国家级工法数	项	
26	近五年获得建设部、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项	
	其中：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项	

附表 1：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附表 2：研究开发情况收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 3：企业企业近三年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4.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4：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
4.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5：企业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自然科学奖；2. 技术发明奖；3. 科技进步奖。
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表 6：企业近三年完成的新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鉴定（验收）编号	投产时间	技术水平	销售收入 （万元）

填写说明：

1. 鉴定（验收）编号：指行政管理部门或第三机构主持的产品鉴定或行政管理部门计划项目验收的统一文件编号；
2. 技术水平：鉴定结论评价的技术水平；
3. 销售收入：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附表 7：企业近三年申报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填写说明：

1. 本表为报告年度申报信息。
2. 名称：指证书载明的产品或项目名称。
3. 类别：填写“工法”、“新药”、“著作权”、“软件登记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法；2. 新药；3. 著作权；4. 软件登记证。
4.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8：企业近三年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或类别	编号	批准文号	完成单位

填写说明：

1. 本表填写企业拥有的有效“建筑工法”、“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信息，已经无效的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不得列入。
2. 本表所填写信息需与《证书》内容一致。
3. 级别或类别：指国家级或省级，工法、新药、著作权和软件登记证。

附表 9：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信息表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主要方向

附表 10：技术中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获得最终学位院校	学位	职务及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1							
2							
3							
4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0 7 - 2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进口	千元	31	
其中：女性	人	6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全职人员	人	8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9+19+15)	千元	5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其他情况	-	-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55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2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本科毕业	人	23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编写提纲)

已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国内协同创新网络平台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报道和企业关于技术创新文化营造。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所在市（州）：（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数 (人)	上年度研究与试 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企业技术开发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企业拥有的 全部有效发 明专利数	是否为市级 企业技术中 心
1								

附件 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汇总表

所在市（州）：（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数 (人)	上年度研究与试 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企业技术开发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企业拥有的 全部有效发 明专利数	初审结果
1								

填写说明：初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 5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所在市（州）：（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更名类型 1
1			
2			
3			
.....			

填写说明：更名类型栏中，可选填“仅企业更名”“企业并购重组”。

附件 6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评价原则

1. 全面客观反映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状况，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产出效果和技术中心运行机制的有效性。

2. 按“行业系数修正，整体对比计量”原则计分。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5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3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8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1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项	项	4	≥5
			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3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6	≥300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3	≥1
			通过省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1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项	4	≥1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12
			利润率	%	5	≥5

加分项	奖项	≤10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其它		创新氛围营造、创新宣传，新产品、新技术产出等	项	≤5	
建筑行业增加	技术示范	10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数	项	5	
			近五年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项	5	

说明：

1. 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3档：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为2.0%，主营业务收入1.5~5亿元的企业为2.5%，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以下的企业为3.0%。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省级一等奖每项加3分，二等奖每项加2分，三等奖每项加1分，国家级奖项1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三、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2.0	3.0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4	1.5	1.0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16	3.0	1.5	2.0
纺织业	17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1.5	1.2	1.0

行业名称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21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27	0.8	1.0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1.2	1.2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33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36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47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49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1.0	1.0	1.0
其他	81	1.5	1.5	1.0

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

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采用国家技术中心评价标准设立的行业系数。

3. 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价值。

4.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四、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

2.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3. 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数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

平台数。

11. 通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 and 省级地方标准的数量。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

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 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省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